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HW 内字[2014]0003 号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贵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存在为贵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及外部单位提供担保；贵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存在为贵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贵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

广硕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存在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授权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该重大缺陷可能导致贵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承担损失的风险。

贵公司尚未在 2013 年度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上述内控失效可能导致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避免和纠正。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但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贵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雪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琳

中国 天津

2014 年 4 月 14 日